

南阳市老灌河、淇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 询价函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单位拟开展南阳市老灌河、淇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，为保证编制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此项目询价活动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南阳市老灌河、淇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

二、主要询价内容

就南阳市老灌河、淇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工作进行报价

三、工程概况

根据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水办资〔2019〕43号），为落实“四水四定”原则，明晰流域内县级行政区的取水量，南阳市需编制老灌河、淇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。

本次水量分配工作以南阳市老灌河、淇河流域当地地表水可分配水量为分配对象，地下水、其他水不参与分配，水量分配涉及西峡县、淅川县。水量分配工作依据《汉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》、《河南省汉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》及南阳市和两个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有关成果，提出南阳市老灌河、淇河流域两个县 2030 年多年平均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、主

要河道控制断面多年平均下泄水量。

四、询价工作内容

1. 技术成果。编制《南阳市老灌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》、《南阳市淇河流域地表水量分配方案》

2. 编制周期。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，最终成果在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。

3. 项目位置。南阳市。

4. 质量标准合格。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要求。

5. 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，保证报告成果的技术质量，对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和所交付的成果负责。

五、报价方式及期限

1. 本项目限价 25 万元。

2. 报价方式。本项目以公开询价方式，由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编制项目工作进行报价，我单位将选取本次报价最低的潜在供应商为中标单位；我局将组织专家审查报价文件，在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基础上，比选确定合作单位，签订委托合同，并将询价结果通知贵单位。

3. 报价期限。报价时间截止 2025 年 8 月 8 日 12:00，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

构代码证，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；

2.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
3.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七、报价注意事项

1. 报价单须按附件中提供的报价样单格式填写，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，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。

2. 报价文件三份，包括报价单、营业执照、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资料，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，应提供相应说明文件。

3. 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报价文件可采取邮寄送达或直接送交方式，如以邮寄方式送达请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延误的可能，保证在 2025 年 8 月 8 日 12:00 前送达。

单位名称：南阳市水利局

邮寄地址：南阳市中州路 397 号

联系人：周朝鑫

联系电话：0377-62299880

联系邮箱：nyszb@163.com

附件：1. 报价文件应附资料

2. 报价单（格式）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4. 授权委托书

